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16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吳仕全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7909元，及其中新臺幣6萬7487元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2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37萬416元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萬79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3萬8209元（含其他費用300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嗣具狀捨棄其他費用之請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01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

03 9257）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未依約清

04 償帳款，尚欠43萬7909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

05 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10 款、帳務明細、帳務資料、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

11 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

12 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13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8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2 法 官 李 陸 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張肇嘉